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了1987年6月17日第14/26号决定，其中要求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协商，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特设专家工作组，研究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总括公约及其可能采取的形式，以便使目前这一领域的活动合理化，并处理可能属于该公约范畴的其他领域的问题。同一决定还要求执行主任在随后一届常会上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的结果(见理事会报告，A/42/25和Corr. 1)。特设工作组于1988年11月16日至18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初步讨论新的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可能包含的内容(见工作组报告，UNEP/Bio.Div. 1/3)。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1989年5月25日第15/34号决定，其中在审议了执行主任根据第14/26号决定提交的报告(见UNEP/GC. 15/9/Add. 2和Corr. 1)后，请执行主任增加召集特设工作组工作会议，结合广泛的社会-经济背景审议适当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技术内容，并审议为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而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在第15/34号决定中，理事会还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根据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与各国政府协商，召集一个新的生物多样性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其具体任务是就一项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举行谈判(见理事会报告，A/44/25)。在分别于1990年2月和7月召开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新的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的内容，特别侧重其社会经济背景(见工作组报告，UNEP/Bio.Div. 2/3; UNEP/Bio.Div. 3/12)。

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1990年8月3日第SS. II/5号决定，其中注意到在拟订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执行主任高度重视此事，以期达成一项在广泛的社会经济范畴内保护和合理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考虑到需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分担成本和惠益，以及采取各种方法和途径支持当地人民的创新。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吁请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生物多样性专家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为基础加速执行其任务(见理事会报告，A/45/25)。

于1990年11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审议了前一个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法律文书可能包含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建议执行主任根据这些内容拟订一份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案，供其审议(见工作组的报告，UNEP/WG. 2/1/4)。在1991年2月25日至3月6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主任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案(UNEP/WG. 2/2/2)(见工作组的报告，UNEP/WG. 2/2/5)。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1991年5月31日第16/43号决定，其中在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在拟订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UNEP/GC. 16/21/Add. 3)后，决定将生物多样性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更名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更恰当地反映启动正式的政府间谈判进程(见理事会的报告，A/46/25)。委员会在1991年6月24日至7月3日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会上审议了执行主任提交的经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案(UNEP/Bio.Div/WG. 2/3/3)。1991年9月至1992年5月，委员会又举行了四次届会，审议了另外几份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案。在1992年5月11日至22日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案的案文达成共识(见委员会的报告，UNEP/Bio.Div/N7-INC. 5/4和Corr. 1)。

1992年5月22日，在执行主任按照理事会第15/34号决定召集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文本通过大会上，生物多样性公约草案(UNEP. Bio. Div/CONF/L. 2)作为内罗毕最后文件的一部分得到许多国家通过。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届时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该公约在该次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并在当地开放供签署直至1992年6月14日，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至1993年6月4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

《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9条第3款，缔约方会议依照其第II/5号决定，成立了一个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安全特设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草案，特别侧重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任何对养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良后果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跨界移动。1996年7月至1999年2月期间，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举行了6次会议。最后，工作组提交了一份议定书草案和缔约方关切的未决问题，以供为通过一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而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审议。

按照第IV/3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于1999年2月22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缔约方会议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因此，依照第EM-I/1号决定，缔约方会议暂停其第一届特别会议，并商定应尽快、无论如何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再次召开特别会议。

续会于2000年1月24日至29日在蒙特利尔召开，此前于2000年1月20日至23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了区域和区域间非正式协商。2000年1月29日，缔约方会议第EM-I/3号决定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批准了议定书生效之前的临时安排。它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和特设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其任务是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做必要准备。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cbd.int/biosafety/background.shtml>